####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 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天河區海安路13號財富世紀廣場A1座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刊登。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	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之安排 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ul><li>股份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li></ul>	13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 亩 调 年 大 ⊜ 通 生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海安路13號財富世紀廣場A1座31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6頁大

會通告下的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

成的高密度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燃氣零售業務」 指 透過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將液化石油氣、

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分銷至汽車、住

宅及商業終端用戶,此乃本集團主要業務

「燃氣批發業務」 指 以批發方式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

化天然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

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壓縮和冷 卻轉變為液態的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加工天然氣及提煉原油時產生的 一種易燃氣體,在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採納的 本公司經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當中加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於聯交所購回

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廣州

天河區海安路13號

財富世紀廣場

A1座3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

2座7樓708室

敬 啟 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 通 函 旨 在 向 股 東 提 供 有 關 將 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 舉 行 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提 呈 若 干 決 議 案 的 資 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姬玲女士、崔美堅女士及鄭健鵬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鄭健鵬博士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於年內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1,6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 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43,2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 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目的為(其中包括)(i)反映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也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即股東除親自出席會議外,還可通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並介紹相關規則;及(iii)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

有關已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組織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董事會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 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 組織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之安排以及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所述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 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 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之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何種情況而定)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之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註冊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建議修 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2023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姬玲女士

姬玲女士(「姬女士」),33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投資的投資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並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姬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11月22日獲調任/或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其後彼自2021年1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參與策劃業務和營銷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自2019年起,姬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姬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姬光先生之女兒。

姬女士於2009年6月完成香港大學附屬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彼其後於2012年7月獲得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的會計及財務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的資訊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她現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行政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姬女士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及鑒證部審計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姬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 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姬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姬光先生之女兒。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姬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 2021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姬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384,000元(該年薪 可根據該集團及下屬公司當年經營績效完成情況予以調整後發放,但最高不會 超過該年薪金額),而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姬女士對本集團 的個人貢獻後,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女士被視為於姬楊家族信託(一項由姬光先生(作為創辦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為該信託下的全權信託對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姬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姬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崔美堅女士

崔美堅女士(「崔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崔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崔女士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廣州中油燃氣」)的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於2008年9月,崔女士獲委任為廣州中油燃氣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並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廣東石化」)的常務副總經理。彼自此在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崔女士於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擁有約14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察我們加氣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的管理和營運。

崔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肇慶學院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學學士學位。彼 其後於2010年10月完成中國中山大學完成修讀經濟法學研究生課程,並於2017 年12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女士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廣東油氣商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 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崔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崔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312,000元(該年薪可根據該集團及下屬公司當年經營績效完成情況予以調整後發放,但最高不會超過該年薪金額),而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崔女士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後,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鄭健鵬博士

鄭健鵬博士(「鄭博士」),40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博士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鄭博士隨後於2016年9月獲得美國阿波羅斯大學(Apollos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22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於2010年7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3年1月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博士於2015年12月15日至2020年2月25日擔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0月31日至2020年4月22日擔任其公司秘書。於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間,鄭博士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成報傳媒」)的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鄭博士獲調任為成報傳媒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4年10月辭任。

鄭博士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的執行董事。鄭博士亦於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 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鄭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鄭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鄭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鄭博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216,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216,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共2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 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 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之前12個月每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年 份	月 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2年	4月	0.85	0.75
	5月	0.98	0.70
	6月	0.91	0.80
	7月	0.81	0.70
	8月	0.79	0.71
	9月	0.75	0.75
	10月	0.80	0.50
	11月	0.55	0.50
	12月	0.70	0.50
2023年	1月	1.00	0.60
	2月	0.98	0.73
	3月	0.62	0.5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	0.50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光先生透過其家族信託及所控制企業控制162,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姬先生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一般收購建議責任,惟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25%。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購回任何股份。

#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u>之</u>

#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①根據2018年11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根據2023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 錄

序言	<u>1</u>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97
初步股本及股本的更改	<u>11</u> 9
購回本身證券	<u>1412</u>
股東名冊及股票	<u>15</u> 13
留置權	<u> 18</u> 16
催繳股款	19 <del>17</del>
股份轉讓	21 <del>19</del>
股份傳轉	24 <del>22</del>
沒 收 股 份	25 <del>23</del>
股東大會	28 <del>26</del>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30 <del>27</del>
股東投票	38 <del>31</del>
註冊辦事處	46 <del>37</del>
董事會	46 <del>37</del>
董事委任及輪值 董事委任及輪值	54 <del>46</del>
借款權力	56 <del>49</del>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57 <del>50</del>
管理層	<u>5851</u>
經理	59 <del>51</del>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frac{55}{6052}$
董事會議事程序	$\frac{50}{6052}$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63 <del>55</del>
秘書	64 <del>56</del>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65 <del>57</del>
文件認證	67 <del>59</del>
儲備的資本化	68 <del>60</del>
股息及儲備	69 <del>61</del>
記錄日期	79 <del>70</del>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79 <del>70</del>
年度申報表	79 <del>71</del>
賬目	80 <del>71</del>
核數師	82 <del>73</del>
通告	83 <del>74</del>
資料	89 <del>79</del>
清盤	89 <del>79</del>
爾 償 保 證	90 <del>80</del>
無法聯絡的股東	91 <del>81</del>
銷毀文件	92 <del>82</del>
認購權儲備	92 <del>82</del> 93 <del>84</del>
股額	
財政年度	96 <del>87</del>
to the decide	<u>97</u> 98 <del>88</del>
細則索引	98 <del>88</del>

# 第22章公司法 (<del>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del>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18年11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根據2023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序言

1. (A) 載於或納入<del>第22章</del>公司法(<u>由細則第1(A)條所界定</u>1961年第3<sup>旁註等</sup>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 否則:

「<u>委任人</u>」 指 與替任董事有關,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 <sup>一般資料</sup> 董事;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於上市 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 刊登的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 及允許的方法或方式進行的刊發;

「<u>本細則</u>」 指 現時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時生效的 或「<u>本文</u>」 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門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疑問,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某營業日因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同類事項而停止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將計為營業日;

「<u>董事會</u>」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 指 包括任何催繳的分期款項;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足日</u>」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 及通告所示當日或生效當日的期間;

「<u>緊密聯繫人</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13章第44條惟就細則第104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u>主席</u>」(除細則第129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 議的主席;

「<u>結算所</u>」 指 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 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 的結算所;

「<u>公司法</u>」 指 <del>經不時修訂的</del>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del>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del>及其當 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 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2018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指 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77條向股東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 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77(B) 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

「<u>債權證</u>」及「<u>債權證持有人</u>」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 持有人」;

「<u>董事</u>」 指 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 董事的人士;

「股息 | 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 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 電、光學設備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 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 完全和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 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而召開和進行的股東 大會;

「<u>總辦事處</u>」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 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港元;

「控股公司」指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 —及「附屬 司條例第13及15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公司 |

「混合會議」指 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 (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 和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 應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的涵義;

「月」 指 曆月;

「<u>報章</u>」 指 就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在各情況下, 主要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相關 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 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發)及(當地 並無中文報章除外)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 文刊發);

「<u>通告</u>」 指 書面通告,除非在本細則另行具體列明及進 一步界定;

「已繳」 指 就股份而言,指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

「實體會議」指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實體出席及參與在主要 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 點舉行和召開的股東大會;

<u>「主要會議</u> 指 <u>應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的涵義;</u> \_場所」

「<u>股東名冊</u>」指 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 地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

「<u>註冊</u> 指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辦事處」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其他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 名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 會另行同意)轉讓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 文件將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u>相關地區</u>」指 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地區;

「<u>印章</u>」 指 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於開曼群島或開 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一個或多個法 團印章;

「<u>秘書</u>」 指 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並包括 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 秘書;

「<u>股份</u>」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亦包括股票,惟指明或暗示股份與股票有別則另作別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 指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u>主要股東</u>」指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 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予規定的其 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u>過戶</u> 指 股東名冊總冊目前所處的地方; \_登記處」 「<u>書面</u>」或 「印刷」 指 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 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數適用 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方式,書面形式 的任何可見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 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 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 方式作出的陳述,惟有關陳述可在用戶 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有關 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有關 成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或爾 的上便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或 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 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 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涵義,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涵義;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的字詞將 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受本條細則上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由不少於有權投 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 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 上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該決議案 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 普通決議案 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於根據 本文舉行並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 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E)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 聚東的書面決議 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 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合)如此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 股東簽署該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而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 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 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 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F) 就本細則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 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
- (H)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I)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J)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 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 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 規程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 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K)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 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 其他)。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 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 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 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 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M)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 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 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N)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 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並遵守細則第13條的原則下,修訂本 類類 開發 1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細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 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發行股份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任何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釐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且可發行具有表決權并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的優先股。

<del>附錄3</del> 第6(1)條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可據此發行認股權證的條款發行認股權 認購認股權證 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 方式發出,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 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 事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 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del>附錄3</del>

5. (A) 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 知何更改股份權 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或延會)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人士,而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數)。

可更改股份權 附錄3 多於一類股份 第<del>6(2)</del>15條 情況) <del>附錄13B</del>

<del>第2(1)條</del>

(B) 本條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股份屬於同類股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 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 (C)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 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 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有優先等級的股份而被視為更改。
- (D) 股份不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初步股本及股本的更改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以增加本身的 增加股本的權力 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 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新股本的有關金額、將分成的有 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有關金額 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
- 8.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及(倘沒 兩級行新股份的 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法規及本細則條文釐定的有關條款及 條件發行,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此外,發行有關股份 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 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受限於法規的條文,本公司可 發行將予或按本公司的意願或持有人有責任贖回的股份。
-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 假時提呈予現有 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別 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 彼等,或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 如此釐定或所釐定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 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 類股份為原有股 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 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 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 董事處置股份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或需時決定是否昂貴(不論屬絕對價值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議決不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查公司可支付網 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 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B)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字 離職者物 取利息的建設費用或就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 而發行,本公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根據公司法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收取如此以資本利息 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該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該工廠的 撥備的一部分。

####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合併及分 拆股本,拆細及 註銷股份以及更 改面值等

- (i)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合併或分拆其所有或任何一部分股本,使股份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額;及於合併已繳足股款股份為較高面額的股份時,董事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就此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不應對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的增加、合併及分拆股本,拆細及註銷股份以及更改面值等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利益的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延付、 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而據此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 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本公司可以法規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 直遵守法規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在 法 例 所 規 定 仟 何 條 件 的 規 限 下 ,本 公 司 可 通 渦 特 別 決 議 案 以 🗎 🕸 関 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 購回本身證券

- 受法規的規限,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公司可購回其本 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 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身的股份,惟就 <del>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del>。董事會可無償接受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i) 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 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早購回的每股 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目前五(5) 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 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 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 股東名冊及股票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系確認股份的信 院頒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 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 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 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 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 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附錄 <del>13</del>B3

第 <del>3(2)</del>20 條

- 17. (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 增度 股東名冊或 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地方股東名冊或 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 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任 查閱股東名冊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 (A) 凡於發行及配發股份時姓名或名稱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 $^{\text{m}}$ 18. 東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後十(10)個營業日 內(或發行條件或相關地區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 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及如為轉讓或如所獲配 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 一手買賣單位,則於就每張股票(或如為發行及配發股份, 則為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如 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 關的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 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 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 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 其完整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 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 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 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 交付。

- (B) 倘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19. 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 加蓋印章的股票 附錄子 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簽發(就本條而言,可為複製 印章)。
- 20. 其後簽發的每張股票均須訂明其所簽發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 股票須買明股份 費 股票的 股份數 目及類別,以 股票須買明股份 股 股 股 股 級 付 的 股 款 , 並 可 以 董 事 會 可 能 不 時 訂 明 的 方 式 作 出 。 一 張 股 票 僅 可 涉 及 一 類 股 份 , 而 倘 本 公 司 股 本 包 括 附 帶 不 同 投 票 權 的 股 份 , 每 類 股 份 ( 附 有 於 股 東 大 會 上 的 一 般 投 票 權 者 除 外 ) 的 名 稱 須 包 括 「 無 投 票 權 」、「 受 限 制 投 票 權 」或「 有 限 制 投 票 權 」或 其 他 與 相 關 類 別 股 份 所 附 權 利 相 稱 的 合 適 描 述 的 字 眼 。
-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 聯名持有人 附錄3第109條 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 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del>第1(2)條</del>

如股票污損、丢失或損毀,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釐 更換股票 2.2. 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如為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 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 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 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 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 屬合滴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刊發誦告、提供證據及彌償保 證,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 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 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 支及有關彌償保證。

#### 留置權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本公司的留置權 23. 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 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 的 所 有 股 份 (繳 足 股 份 除 外),本 公 司 亦 就 有 關 股 東 或 其 遺 產 的 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上述權 利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 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實際 上是否屆滿,亦不論上述權利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 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 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 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 分條文。

-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 出售 附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的 份 的 说 項 為 現 時 應 付 或 存 在 留 置 權 的 股 份 的 負 債 或 協 定 須 現 時 履 行 或 解 除 ,且 直 至 發 出 書 面 通 告 (聲 明 及 要 求 支 付 現 時 應 付 的 款 項 或 指 明 負 債 或 協 定 及 要 求 履 行 或 解 除 負 債 或 協 定 及 通 知 有 意 出 售 欠 繳 股 款 股 份 ) 已 以 本 细 則 所 訂 明 向 本 公 司 股 東 送 呈 通 告 的 方 式 送 呈 當 時 的 股 份 登 記 持 有 人 或 因 其 身 故 或 破 產 而 有 權 收 取 的 人 士 後 十 四 (14) 個 足 日 已 屆 滿 , 否 則 不 得 出 售 。

#### 催繳股款

- 27.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訂明付款的 唯繳通告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告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 青蘭本 医以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 青蘭本 随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告外,可藉著於報章最少刊載一次通 可補發催繳通告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告,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 30.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 ğ付催繳股款的 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
- 31.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 環為作出催繳的 時作出。
- 32.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 職名持有人的責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
-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 藥股數 是數 於相關地區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 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 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34.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而言,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當 素付催繳股款的 日或之前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 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釐 定(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35.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 無付催繳股款期 同或個別)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6.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訊 唯繼新齡的證據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附錄3

第3(1)條

-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 關於時應繳股款 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 股份可在催繳等金額及付款時間。

#### 股份轉讓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 ##讓##本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惟董 ###的緣立 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 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 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 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 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 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 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 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 或暫緩作出協議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 内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 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 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 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須在有關登記處進行註冊, 如屬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則須在過戶登記處進行註 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 交回以供登記,在有關登記處進行註冊。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 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 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 名冊分冊。
- (D) 儘管訂有上文細則第39及40條之規定,惟於有關期間內任何 時間,有關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 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 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 方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資料而存置,前提為有關記錄 須遵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予 董事會可拒絕轉 42. 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為僱員而設 的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亦可拒 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 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第1(3)條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已就其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 附錄3 第1(1)條

- (ii) 已向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遞交轉讓文據, 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 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 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作出的留置權;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 蛋價轉讓予未成 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 拒絕通告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有關拒絕的理由。
- 46.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轉職時須交出股 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其獲轉讓 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 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 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質學與股份過 廣告或以符合任何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del>所接受的</del>規定的其他方 式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有關手續股份或任 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 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 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目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 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 三十(30) 天的期限。

#### 股份傳轉

-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 聚貿易配貨有人 48. 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 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 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 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變產代理人及破 49. 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 定下,可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 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發記為有關幣子學習的選擇 50 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處交付或送交一份親筆簽署並 述明他所作選擇的書面通告(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 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書予代 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 戶 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告或 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告 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 將可享有假若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股息或其 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 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土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或獲有效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7條的規定,該人士 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幣表有支付催繳 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問題 催 繳 股 款 分 期 款 項 的 任 何 部 分 仍 未 支 付 時 , 在 無 損 細 則 第 35 條 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告,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 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有關利息仍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 53. 通告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告送達日期起計十四(14)個足日屆 唯繳通告的內容 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告亦須述明付款 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相關地區內的另一 地點。該通告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 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倘前述任何通告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如題告末獲遵 54. 通告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 將 通 告 所 涉 及 的 任 何 股 份 沒 收。有 關 沒 收 將 涵 蓋 就 所 沒 收 股 份 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 所交回須據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 指的「沒收 | 將會包括「交環 | 。

任何因而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被沒收的股份成 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 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股份被沒收人十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即使股份已被 沒 收, 仍有 責任 向 本 公 司 支 付 於 沒 收 當 日 就 被 沒 收 股 份 應 付 予 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 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該利息)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 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嫡 的情况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 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 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 沒 收 日 期 後 指 定 時 間 支 付 的 任 何 款 項 , 無 論 是 作 為 股 份 面 值 或 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 沒 收 時 隨 即 到 期 應 付 ,惟 只 須 就 上 述 指 定 時 間 至 實 際 付 款 日 期 止期間支付利息。

如聲明書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 沒來的遊遊及幣 57. 書 所 述 的 日 期 已 正 式 被 沒 收 或 交 回 ,則 相 對 於 所 有 聲 稱 享 有 該 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 收取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 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益人是獲得重新配發、 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有關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 有人;有關人士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 有),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 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沒收後發出的通 58. 發出沒收補告,並須隨即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 日期,惟沒收不會因遺漏發出通告或疏忽而並無發出通告或作 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在任何形式被視為失效。
-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59. 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 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 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及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的情 況下被購回。

阶段 12B3

<del>第3(3)條</del> 第<del>4(2)</del>14(1)條

- 60.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任何分期 股數或分期付款 付款的權利。
- 61. (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 图本支付股份結 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 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 支付。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被沒收股份所涉及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 股東大會

- 62. 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 瓣前限來週年大 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del>公司舉行</del>股東週年大會<del>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del>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時別大會。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相關 地區或世界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 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形式舉行。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滴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至開股東特別大 須在一名或以上於號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 每股股份一票之基準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 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 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 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 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褫交請求 者可召開實體會議,惟該會議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 召開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 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 <u>附錄3</u> 第14(5)條

附錄3<del>13B</del> 第 <del>3(1)</del>14(2) 條

-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和 大會通告 65. <del>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del>的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 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足 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 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的當日。大會 通告須指明<del>開會的地點、(a)</del>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 議地點及(倘根據細則第71A條董事會釐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該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 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包括一份陳述,有關陳述須連同供會議 當日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電子設備詳情,或須説明本公司 將在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 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 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 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 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 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 東(即相當於會上全體股東股東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 (95%)的大多數)同意。

- 66.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 環體 是 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任何有 屬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連同任何通告一併 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 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或有 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表格,亦不會令在 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會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或授權董事釐定該等酬金)、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訂立協議以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證券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B)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組織章程大網及兩個與 第+16條 否則組織章程大網及本細則均不得作出更改。
-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 \*\*定人數 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 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太會奏變換集人 多於一個小時的更長時間)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 情況 而該大會 情況 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 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相同時間及(如滴 用)相同地點或(如適用)有關時間及有關地點,並以細則第63條 所述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形式及方式 舉行舉行士。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續會仍 未達決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 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 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主席以上,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 股東大會主席 70. 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 應在股東大會擔任主席。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 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有關大會 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代理或副主席以上)代 理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代理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 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其一應擔任主席。如並無有關主席或 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有關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概 不願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 人為該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在席,則由彼擔任主席 (如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 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親身或透過委 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可於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 該大會主席。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 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代表主席(如 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 或代表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 內出席或該等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 可選任被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 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 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 施參與股東大會, 並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 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70(1)條釐定)應 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 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del>70.</del>

在不違反細則第71C條的前提下,該大會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學程歷基大意變 71 或 須 按 大 會 所 指 示 在 任 何 達 法 定 人 數 的 大 會 的 同 意 下 , 可 (如 大 理的 專項 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或不確定)的時 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 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del>以</del> 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 細則第65條載列的詳情,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 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 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 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 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71A. (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全權 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 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 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 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 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 凡提及「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 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 始;

- (ii)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 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 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 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 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 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 會議的事務;
- (ii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iv)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 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 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 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 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7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的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 就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 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ii)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 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 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 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u>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71D. 董事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 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 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 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 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 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 或電子形式)之外。
- 71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i)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 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布該通告不會影響 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ii)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須以 董事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iii) 當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第71條的前提下, 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期或新訂會 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 以董事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 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 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 表格替代);及
- (iv) 倘延期或新訂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 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新訂會議上將 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71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第71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 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 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del>71.</del>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 決,惟<u>就現場會議而言,</u>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 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 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 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 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 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 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 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 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 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 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 其他方式進行。

- (B)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 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

- 74. 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 主席有法定票 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 及不可推翻。
- 7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 <sup>修訂決議案</sup> 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 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 出的修訂(純粹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 亦不會就此投票。

### 股東投票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股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 76. 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 (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 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 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 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 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現場 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 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 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股東均可投 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 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 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 東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 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 同時讓全體股東的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第13章第39(4)條

附錄3 第19條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是放及破產股東 7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猶如彼為有關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情況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 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 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 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80.

- 7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 聯名持有人 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 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 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 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 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 名持有人。
-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 精神不健全的股 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在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 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 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 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 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 須在不遲於使委任代表文據有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 定)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本細則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 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 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 除本細則已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 投票資格 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 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
- 81. (A) 在本條細則第81條(B)段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 接納投票 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 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的, 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 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 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附錄3 第14(3)條

- (B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
- 附錄3 第14(4)條
- C) 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為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 愛愛代表 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 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u>3</u><del>13B</del> 第18<del>2(2)</del>條 附錄3第19條

- 83. 除非受委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 撰納受委代表投 關任命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委任為代表之人士為有關委任文據中列名者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可謝 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且因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 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8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u>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及如沒有該決定</u>, 愛任受委代表的 附線3第1811(<del>2)</del> <u>則</u>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del>親筆</del>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 <sup>出</sup> 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 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 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 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 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 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 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 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官,或專 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 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 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 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 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 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 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

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del>附錄3</del> 第11(1)條

- 85. (B) 委任代表的文據,以及(如董事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就此目的可能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
- 86. 各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符合董 代表委任表格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 87.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 

  素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
  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性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要求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要求的任何資料並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 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 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 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 事處或細則第85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 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 法團/結算所派 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 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法團代表。獲授 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 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凡提述親身 出席大會的股東,即包括身為股東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大會的法團。

附錄3<del>13B</del> 第<u>18<del>2(2)</del></u>條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 表,惟若超過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授權的代表 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 就相關授權(包括發言及投票,及倘准許舉手表決,可舉手 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在 並無其他事實證明的情況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 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 該名人十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 有人。

附錄<u>3</u>13B 第19<del>6</del>條

- 90.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類送達委任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類送達委任法團
  - (A) 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隨附表格上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部門的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人核證的股東所屬管理部門授權委任法團股東的決議案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隨附表格副本,或有關授權書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管理部門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的副本(或倘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隨附表格,已根據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或倘屬授權書,則經簽署的相關經核證授權書副本)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隨附表格上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註冊辦事處。
- 91. 除非法團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授權為委任人代表的人士及委任 裝納法團代表投 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出任法團代 表的人士為在有關文據中列明者,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 與大會,且股東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 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 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 之決議案失效。

###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境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方。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董事會的組成 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董事可隨時藉向計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 <sup>替任董事</sup> 94. 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 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確認有關委 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 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 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須辭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 董事的事件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 替任董事的權力 95. 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 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 委任人放棄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 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董事委任其出席而董事並 無親身出席的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 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 言, 遵守本文條文的規定, 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 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 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 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則其簽署 的任何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 者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 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就本細則 而言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在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C) 倘董事(可能為簽署有關證明文件的人士)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並非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理由不可或未能行事,或未有提供收取通告的總辦事處所在司法權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在並無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告的情況下,就所證明的事宜而言,董事(就本(C)段而言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所有人士皆具有決定性。
-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 董事概無資格股 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發言。
- 97. 董事會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本 董事的一般酬金 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定)須按彼等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董事任期短於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一般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惟已付或應付董事袍金的金額除外。
- 98. 董事會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 董事開文 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 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

- 99. 凡董事會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將要或已經履行任何特別或 特別酬金額外服務,董事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額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佔或另行安排的方式支付。
- 100. 儘管細則第97、98及99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 的酬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佔或 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享有董事會 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 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彼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的加 項。
- 101. (A)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 文付離職補償 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或前董事根據合約或法 定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B)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所控制之實體機構或 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公司,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禁止。

(C) 本條細則(A)及(B)段規定的禁止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2.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予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

附錄13B 第5(2)條

- (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 務重整協議;
- (ii) 彼成為精神疾病人或意志不健全;
- (iii) 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 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 (iv)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地提出終止其董事任命,而申 請覆核或對有關要求提出上訴的時間已經終止,且當時並無 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
- (vi) 彼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辭職;或
- (vii) 彼根據細則第111條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職位。
- 103.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資格重素任務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104.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 董事的權益 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 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 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 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的加項。
  -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會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釐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其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當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委任安排、委任酬金、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的委任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包括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委任(或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倘出任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若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擁有有關其他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有關決議案亦不包括在內。
- (F) 在本條細則下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有關,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G) 董事如知悉彼及彼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如其當處可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緊密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申明(a)其或緊密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目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的任何自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條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發出行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del>附錄13B</del> 第5(3)條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彼或彼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與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的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del>附錄3</del> 第4(1)條 第13.44章

- (i) 就下列任何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 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 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ii)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作出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就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向本公司股東 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擬 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本公司其 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沒有的特權) 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i)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緊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
- (v) 董事或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 合約或安排;
- (vi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 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 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u>有關可能受益</u>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del>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且該等建議或安排在稅務方面已獲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受其規管或有待其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相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沒有的特權或利益;</del>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 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 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 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 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就其利益)發行或授出 購股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 繫人可從中受益;及
- (viii)有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其 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而購買及/或持有任何保單的任何 合約、交易或建議;及
- (ix)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執行人員或股 東身份直接或問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 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 及任何其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 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 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5%或以上。

- (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 (J) 本細則第104條(D)、(E)、(H)及(I)段的條文在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適用。就除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不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進行投票,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將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G)段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條 細則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條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 董事委任及輪值

105.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 董事輸值及選任 附緣14 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 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 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 其退任的大會整段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任何 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

- (B) 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須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 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 連任或委任起計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 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須由抽籤決定。
- (C) 董事毋須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 106.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 宣,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 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 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決議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 10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 股東大會增減 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不少於一名。
- 108.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 版東委任董事 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 出任新增董事。
-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 <sup>董事會委任董事</sup> 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 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人數上限。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 職至<u>彼獲委任後</u>本公司<del>下屆</del>的首屆股東<u>週年</u>大會,而彼等屆時 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 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 計算在內。

110. 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務領徵出縣提名 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 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擬 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 選 的 書 面 通 知 , 提 交 總 辦 事 處 或 登 記 辦 事 處 , 而 該 通 知 須 於 有 關 選 舉 之 股 東 大 會 日 期 最 少 十 四 (14) 天 前 提 交 本 公 司 , 惟 不 早 於 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天於股東大會舉行日 期前最少七(7)個足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 遞交上述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 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至少為七(7)個足日。

第4(4) 條 第13.70章

111.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 本公司股東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 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 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 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 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但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 董事計算在內。

**捅 媧 特 別 決 議 案** 第4(3)條 **附錄13B** 

## 借款權力

- 11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 借款權力 或擔保任何一筆或躲避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 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 11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滴的方法、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借數條件 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發 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 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 押品方式),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 114. 債權 證、債權 股 證、債券 及 其 他 證 券 (未 繳 足 股 款 的 股 份 除 外) 可 ( t # 遊 等 的 申 惠 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及發行對象之間轉讓。

- 11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 隨權證等的特權 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配股、認購 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等 特權。
- 116.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 類存置的抵押登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18.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標繼股本的抵 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 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119.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100 屬性董事總經理 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 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 120. 根據本細則第119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應可由董事會辭退或罷 <sup>養育體與理等職</sup>免,惟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 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121. 根據細則第119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須遵守的 卷止委任 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規定,及一旦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 122.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主席、助理主席、副主席、可授予的權力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惟任何秉誠行事且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此影響。
-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當中包括「董 職務 常有 「董事」字樣的稱號或職銜或在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受僱後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稱號或職銜中有「董事」字樣的任何職位或受僱(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 管理層

- 125.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 管理層的具體權 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可能 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增項或代替酬金。

#### 經理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名經理或多名經理, 編理的任命及酬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經理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資。
- 127.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 任期及權力 賦予彼等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一個或多個 稱銜。
- 12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 愛任條本及條件 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權該等 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屬下 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29.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名<u>或多名</u>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 <sup>主席及助理主</sup> 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助理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應由助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如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員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0條、第120條、第121條及第122條的所有條文,經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 董事會議事程序

- 131.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程間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司法權區以外的地區召開。若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致電告知)或通過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通告,則視為董事會會議通告已向該董事妥為作出。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司法權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未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32. 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如贊成與反 問題的決定方式 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 133. 凡其時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本 會議權力 細則當時授予或一般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3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成員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 愛任委員會及授 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完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銷 該等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 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 何規定。
- 135. 該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但非其他目的) 素異會的行為異 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行為一般具有同等效 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 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13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 委員會議事程序 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滴 用)所規管,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4條施加的規定所取 代的條文所規管。
- 13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董事會或委員會 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現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 十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或該等人十或其中任何人已被取消資 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正式獲委任 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樣。

- 13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若董事人數 標力 減少至少於由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所需董事會法定人數,則 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會人數至所需法定數目或為 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行事,不得就其他目的行事。
- 139.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 董事會書面決議 及效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無異。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構成, 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而言, 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 議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 在的司法權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 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其因身體欠佳或殘障而暫時不能行事, 並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 則決議案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只要決議案經 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各自有權就此投票的替任人簽署,或董 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 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 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依照其各自最後知悉 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此等資料,將該決議案的 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所有董事(或彼 等的替任人) 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 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儘管如前文所述,惟若 會議是為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具有利益衝突的任何 事項或事務,而董事會斷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可通 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 (C) 董事(其可能是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在緩引該證明的人士並無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明所載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0. (A) 董事會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會議及董事會議事程序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涉及的高級人員所有委任;
- (ii) 出席每屆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名單及根據細則第126條及 第134條委任的出席每屆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名單; 及
- (iii) 於所有公司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 上提早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執行有關議事程序的會議之 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 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名冊副本或其摘要的條文規定。
- (D) 本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股東 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可以書面形式於一 頁或多頁的裝釘或非裝訂簿冊記錄。

#### 秘書

- 14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 聚書的委任 委任的秘書(在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 的權利的情況下)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 理由秘書未能執行事務,則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對秘書進行的事項,可由或對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或對獲授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 14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恰當會議記錄,並 極書的職章 將會議記錄錄入就此而存置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 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 保管印章 可設置一個印章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代其授權, 不得使用印章。 <del>附錄3</del> <del>第2(1)條</del>

(B) 須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u>或其他</u> <u>人士(包含一名董事)或</u>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del>(包含一</del> <del>名董事)</del>親筆簽署,惟就股票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 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 何簽署須以有關決議案指定親筆簽名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 蓋上。

<del>附錄3</del> 第2(1)條

- 145.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 支票及銀行安排 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均須按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 簽署、開具、承兑、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 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銀行賬戶。
- 14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無素性授權人的權論是否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公司、商號、個人或由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授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本細則授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該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人有事務來往的人士的規定,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人將其獲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 授權人簽立契據 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定事項,代本公司簽署任何契據及文據, 並代其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而有關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 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均具約東力,並與本公司 正式蓋上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 147. 董事會可於相關地區及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 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釐訂其酬金, 以及可授權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行使董 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及將有關授權轉授他人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 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成員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 在出現空缺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按董事會認為合 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 可取消或修訂任何授權,惟真誠行事且未接獲有關取消或修訂 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148.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當前或於以往任何時報立退休金的權 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 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 時間出任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 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 人士,以及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養人為受益 人的任何須供款或不須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 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人士捐款、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 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前述 任何公司或前述任何人士的福利或促進前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 而設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亦可為任何前述人士支 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 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其他公司共同作 出前述任何事宜。出任任何有關職務及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 參與分享及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捐款、酬勞、退休金、津貼或 報酬。

## 文件認證

- 149.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獲授權的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認 證證的權力 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 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 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摘要 副本。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 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 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按前述獲授權的本公司職員。
  - (B) 宣稱為獲認證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要的副本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該文件如上所述為已獲認證的文件,則獲認證的事項)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已適當摘錄並屬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有實準確記錄。

## 儲備的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 資本化的權力 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的任何進賬項,或將毋 須用於支付或撥備為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股份的股息的任 何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並按有關金額及溢利以股息形式原 本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同等比例,將有關金額或溢利分派予 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可能指定或按決議案釐定的其 他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用於繳足 該等股東各自當時持有的任何股份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 繳足本公司為配發及分配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 比例將向該等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 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於此方式而部分用於另一方式。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議決撥 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 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 述各項生效。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 其認為嫡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 題,尤其是可以忽略或調高或調低碎額配股,及決定向任何 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碎額配股,或忽略董事決定其價值的碎 額 配 股 以 調 整 各 方 利 益 , 或 將 該 等 碎 額 配 股 合 併 出 售 並 將 利 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就 任何目的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 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 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而在該授權下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具有 效力且對所有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效力 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在該等人士接納分配及分配予彼等 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就此資本化金額提出 的索償。
- (C) 細則第157條(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因該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選舉權的授予。 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 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D)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股息及儲備

- 15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 <sup>宣派股息的權力</sup> 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財務狀況 董事會派付中期及資產的淨變現價值所許可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的淨變現價值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 日期,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有關可供分派資金 (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本條細則(A)段有關 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 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153. (A)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派付股息及分派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用於減少或沖減計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細則(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 (倘股息及其他分派股份以美元計值)則必須以美元列值及 支付,但在股份以港元計值,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 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的情況,兑換使用的匯率由 董事會釐定。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倘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兑換為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 15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透過於相關地 中期股息通告 區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地區刊登廣告發出。
- 15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 156.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質物股息 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 股 息 , 特 別 是 本 公 司 或 任 何 其 他 公 司 的 繳 足 股 份 、 債 權 證 或 可 認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 否向股東提供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如在分派上產生 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忽略 零碎股份配額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 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 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決定將該等零碎 配額湊整出售並將收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可在 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 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於股息內擁有權益的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 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轉讓文書及文件乃屬有效。董事 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協議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 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訂立有關協議,規定股息及相關事宜,而 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 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 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有關事宜的合法 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 值或相對有關股東的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 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 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 則酌情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 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5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 以股代息 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而所 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 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 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目的通告,説明彼等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已正式填妥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 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部分股息),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 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 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 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股份 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 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 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 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發出不 少於十四(14)個足目的通告,説明彼等獲授的選擇權利, 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表格 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已正式填妥表格的地點及最 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配發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 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只因任何目的而作為,亦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的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5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 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 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 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 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 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投資於本公司回購自身證券或就購買 自身股份給予任何財物資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 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 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 將其劃撥作儲備。
- 15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 複質繳股級的股 個派比例支付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 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 份的繳足股款。
- 16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扣留任何應付的股 和留股息等 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 及的債項、負債或承擔。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減去所有 知識負債 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如 有)。

- 16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 同時作出股息及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並且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應與支付股息的時間相同,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作此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 163.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 聯名持有人收取 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 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 鄉海縣 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清償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份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兑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盗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上述的每份支票或股息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165.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 \*\*\* ( ) 東京 ( ) 東京

## 記錄日期

166.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 分派的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或董事 會決議),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 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儘管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 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 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 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 在經必要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 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 額以及提呈或授出。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 惟本公司可就釐定股東收取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 票權利而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7.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手頭的任何盈 營養利 管報 (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收取資本資產作為資本及有權透過股息收取的資本資產的份額及比例分派予其股東,惟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淨變現價值將在分派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 年度申報表

16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法規可能規定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 年度申報表 表或存檔。

#### 賬目

- 16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類於存置的賬目 財產、資產、信用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 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實賬冊。
- 170.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嫡的其他地點,並可供存置賬目的地點 董事隨時杳閱。
- 171. 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或本 吸車 查閱 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 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172. (A) 只要本公司同意其任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等度損益賬以及 市,董事會應不時安排編製並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損益 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本公司須根據香 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同意本公司 任何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 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 師報告內披露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

向股東寄發董事 會年度報告及資 產負債表 解

<del>附錄3</del> <del>第5條</del> <del>附錄13B</del> <del>第3(3)條</del>

(C) 於妥為遵守法規及相關地區上市規則並取得下文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就以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取代列印副本,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應視為就該人士而言符合細則第172(B)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倘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該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上述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副本。

定。

## 核數師

173. (A) (i)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 條款及職責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夥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共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

附錄3 第17條

附錄3 第17條

173. (ii)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繼續存在時,留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73(B)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由股東根據第173(A)(i)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73(A)(i)條釐定

附錄3 第17條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 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冊、賬戶及單據,並有權要 機數師有權舊問 求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時所需的資料,而核數 師須就所審計賬目及每份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的 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報告。

- 176. 對與本公司真誠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 囊任有欠妥善之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屬有效,即使該等人士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該等人士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

#### 通告

177.(A)(A1)在細則第177(B)條規限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 ※★ 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 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並可由本公司

<del>附錄3</del> <del>第7(1)條</del> <del>第7(2)條</del> 第7(3)條

- (i) 以專人親身送達有關人士;任何股東或
-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del>或封套</del>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送達或留置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 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
- (iv) 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 (如適用)刊登廣告;

- (v)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77(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 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 可於本公司網頁或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查閱(視 乎情況而定)(「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 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 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頁刊登; 或
- (vii)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 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 發出。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送達或交付。

## <del>177.</del>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 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 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 則第172(B)條、第172(C)條及第177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 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於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 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
- (B) 在嚴格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 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 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 有人送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任何證券持 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告, 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
  - (i) 發往股東名冊所示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電子 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172(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7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的通告(「公佈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本細則第177(B)條所規定的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177(A)條有權接收通告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細則第17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 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 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 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 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 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 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 寄,即為確實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 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相關 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 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 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 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iv)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 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 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 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 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 為確實證據;及
- (v)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 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78. (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 身處相關地區外 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 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位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 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倘適 用)。

第7(3)條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無地址或地址錯 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 出的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 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 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 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 聯 名 持 有 人 概 無 權) 獲 送 交 本 公 司 發 出 的 任 何 通 告 或 文 件, 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 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的方式(倘 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董事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其他方式進 行)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 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當眼處張貼致該股 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 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 或文件,並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 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 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 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段(B)條的任何內容不應 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 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 或 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 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着先前通告等未 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 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 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 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環,則該名股東(及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股份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 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 方式除外), 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 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供接收向 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 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 公司暫停以電子 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 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郵件 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 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寄 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 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 股東要求獲取通 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 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印刷副本。

[特意删除]郵寄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相關地 對為過去的時間 179 區的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 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 郵資及(倘屬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位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 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的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 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十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 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的證明,即可 作為有關涌告或文件已寄發的最終證據。

- (B)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在報章 聚性源性何時限 刊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C) 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於通告發出當日即 電子傳輸過告例 視為已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 # (#)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 # (#) # (D) # ( 公於本公司網站刊登通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 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 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滴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 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 (E)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發出的 **愛**爾爾爾 通告於通告首次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178(B)條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張貼 g ########## 錯誤的股東涌告 何時視為已送達 起計24小時後視為已妥當送達。

- 180.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學議人受先前題 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其遺產代 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姓名或稱衍或任何類似描述 為收件人, 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包 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 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作出。
- 181.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 愛讓人受先前通 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 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 18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題告在股東身 悉 其 已 身 故、破 產 或 清 盤 ,任 何 依 據 本 文 件 傳 送 或 以 郵 遞 或 電 子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 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 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 人 為 止 , 且 就 本 文 件 而 言 , 有 關 送 達 被 視 為 已 充 分 向 其 遺 產 代 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 該通告或文件。

後仍然有效

183.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del>或、印刷或電子方式 <sup>通告的簽署方式</sup></del> 簽署。

## 資料

184.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透露或獲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吸東無權機悉的 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 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官,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 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言而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清盤

185.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以外,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清盤方式 決議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3 第21條

- 186.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盤環盤時的資產分 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 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 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 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 187.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清盤規管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 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 予 股 東,而 不 論 該 等 資 產 為 一 類 財 產 或 不 同 類 別 的 財 產 。 清 盤 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 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 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 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 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 份或其他財產。

可以實物方式分

## 彌償保證

188. 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 彌廣保證 他高級人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 及他們各自的遺屬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 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屬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 自職務或信託事官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 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 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他們免受 傷害,但因(如有)他們本身的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 並且他們對於其中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為 遵 守 規 例 而 參 與 任 何 收 受 行 為 ,或 者 對 於 本 公 司 任 何 款 項 或 財 產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 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 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任何 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 本身的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除外。為賠償本公司及/ 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董事(及/ 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當中任何人十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 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 (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當中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 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0.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失 的任何股份,惟須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 (i) 於下文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首次刊登為準) 所指廣告的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期間內,至少就有關 股份應付或派付3次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有關股份 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並未被認領;

<del>附錄3</del> <del>第13(2)(a)條</del>

(ii) <u>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u>,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 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 次,則以首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過; <del>附錄3</del> <del>第13(2)(b) 條</del>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 出售該等股份。

<del>附錄3</del> <del>第13(2)(b) 條</del>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書,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惟毋須就該債項設立任何信託,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及本公司毋須交代其自該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銷毀文件

191.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i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u>iib</u>)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告;
- (<u>iiie</u>)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 任何時間銷毀;及
- (<u>iv</u>d)於首次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 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 有獲明確通告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 置該文件。

## 認購權儲備

- 192.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 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 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 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 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 股款的新增股份面額,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 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iii)分段所指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 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 時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 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額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 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 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 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 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股 份面額,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 (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 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 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額;及
  - (cc)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額所需的 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 立即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 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時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可當所之之,也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已數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當時已數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當時已發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可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語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達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而在該證書發出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而在該證書發出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而在該證書發出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東力。

## 股 額

- 193. 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 類形份轉換為股 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 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於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分配的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清盤的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iv)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及「股東」。

## 財政年度

194.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 度的12月31日。

# 細則索引

	索引號
賬 目	169-172
組織章程大綱,更改	67(B)
核數師	173-176, 188
文件認證	149
催繳	10, 26-38, 52, 53, 159-161
主席	
委任	70, 129
義務及權力	71, 74, 75, 81, 104(K), 132, 140(B)
支票	145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69, 90-91
釋義	1
董事:	
替任董事、委任及權力	94-96, 130, 139, 188
委任	108, 109
借 款 權 力 主 席、委 任 及 權 力	112-113
主师·安任及惟刀 委員會	129, 104(K), 132, 140(B)
安 貝 盲 離 職 補 償	134-137, 140, 144, 149 101
召開大會	131
開支	98, 135, 188
於合約的權益	104
管理權力	124, 125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19-123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0-139
會議記錄	140
人數	93, 107
權力	67, 71, 95, 109, 112, 119, 122-126, 128-131,
	133-135, 138, 141, 146-149, 152, 157(A)
資格	96, 110
法定人數	130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2, 111
酬金	67, 95(B), 97, 99-100, 104, 119, 125, 135, 147
於 股 東 大 會 及 類 別 會 議 上 發 言 的 權 利	96
輪值	105, 121
職銜	123
退職	102
書面決議案	139

# 索引號

股息	3, 8, 23, 35, 38, 51, 54, 67, 104, 150-167, 189-191, 193
財政年度	194
股東大會:	<del></del>
投票的可接納性	81
續會	71, 87
股東週年大會	62, 65, 67, 86, 105, 106, 108, 109, 111, 172-175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告	65, 66, 71
會議記錄	140
議事程序	67-75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涵義 投票權	67(A) 67-69
彌償保證	188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 23, 32, 42, 48, 78, 163, 164, 177, 178, 182
組織章程大綱,更改	67(B)
通告	177-183
退休金,成立的權力	148
投票表決	72-74
受委代表	5, 35, 66, 68, 69, 76, 78-80, 82-88
購回自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6
註冊辦事處	92
股東名冊	
停止及暫停登記	47
存置	17, 140(C)
於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 分冊之間的轉移	4.1
置換股份及認股權證	41 4, 18(B), 22
储備	14, 150, 157, 158, 166, 192
印章	19, 95, 144, 146
秘書	57, 95, 131, 139, 141-143, 144, 149, <del>179,</del> 188
股本:	
變更	6-14
增加	7, 13
減少	14
股額	193
分拆、合併及其他	13
發行認股權證	4

## 索引號

證券印章	19, 144
股票	18-20, 22, 61, 189
股份:	
催繳	10, 26-38, 52, 53, 59-61, 159, 161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6, 23
沒收及留置	10, 23-25, 37, 52-61
轉換為股額	193
轉讓	10, 13, 18, 21, 39-47, 50, 51, 57, 88, 162, 181,
	190, 191, 193
傳轉	10, 48-51, 77, 180, 181, 190
更改權利	5
股額	193
認購權儲備	192
傳轉股份	10, 48-51, 77, 180, 181, 190
股東投票權	20, 35, 51, 65, 72, 74, 76, 77-91, 95, 97, 104,
	193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9, 190
認股權證	4, 192
清盤	185-187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39
股東	1(E)

以上索引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



##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天河區海安路13號財富世紀廣場A1座3103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姬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崔美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鄭健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 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 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本 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且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對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6日

#### 附註:

-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 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 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 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之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 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何種情況而定)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

之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6.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 7. 由於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發展,故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可能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公告以了解大會安排的最新消息。
- 8.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